

1. 出台此文件的目的是什么？

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我县“十四五”规划建设、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以实现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在全省政务公开中考核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实行靶向施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提高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确保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2. 公开的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 主要是公开哪些内容？

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密结合全县重大决策和政策部署，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突破、乡村振兴战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突出做好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营商环境领域信息宣传，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政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应用。二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镇街、县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按照国家省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要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三是全面推进办文办会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按照“谁制作、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的原则，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纪要等，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不予公开的应说明依据理由，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对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四是明确和扩大政策解读范围。除县政府或政府办公室以及各部门印发

或联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外，对于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文件，尤其是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应当及时进行解读，切实解决部分民生政策无解读、解读不及时、解读占比不高等问题。

4. 公开的方式是什么？

（1）曹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oxian.gov.cn/>）。（2）《曹县人民政府公报》（3）曹县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4）“CX 大美曹县 ZFB”（微信公众号：CX 大美曹县 ZFB）及其他互联网政务新媒体。（5）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